

宁波法院: 以法治护航“破产”与“保护”间的良性关系

通讯员 王琳熠



慈溪法院某置业公司债权人会议现场



余姚法院某破产重整案的投资人从破产管理人手中接过营业执照



奉化法院法官走访续建项目,推进某置业公司重整计划



象山法院通过“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了某服饰公司债权人会议

“等了8年,终于拿到产权证了!”数月前,余姚国际模具城在经历长达8年的停工、复工、续建后,正式竣工交付。曾经的模具城项目因资金周转困难,一度面临破产,余姚市人民法院通过“预重整+重整”,成功帮助该项目顺利执行。

近年来,宁波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与出清作用,为探索打造破产司法保护领先地给出了务实解法。2023年,宁波法院审结破产案件687件,其中破产重整成功9件,共化解金融不良资产178.4亿元,盘活资产51.2亿元、土地4.9万亩、房屋173万平方米,安置职工1216人,持续擦亮破产审判这张金名片。

以前瞻对策破繁冗之局

余姚国际模具城于2014年动工、2015年开盘销售,不少模具业主慕名购买厂房。项目却在2016年年底全面停工。

2021年1月,余姚法院收到破产重整申请后发现,该项目债权申报金额高达9.6亿余元,主要资产只剩未建成的厂房和商铺,若强制破产清算或司法拍卖,资产价值将大打折扣,厂房交付目的也无法实现。

为有效缩短司法处置周期、提高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法院探索适用预重整制度,以前瞻思路介入债权审查、资产核查评估等环节,提出“共益债借款+代建管理”模式,协调政府在复工证照办理、施工用电用水等方面及时履职,续建资金及各项回款则由管理人和投资人的共管账户监管。

债权人会议上,这一预重整计划近全票通过。后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目前正在顺利执行中,已有400余户商户拿到了产权证。

预重整程序能够充分听取并征求各类债权人的意见,有效提升重整计划的接受度,保证了后续重整程序的高效推进。预重整这一前瞻对策在重整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案例,在宁波法院并不少见。

针对拥有优质资产的涉困企业,宁海县人民法院将预重整作为前置程序,集约化解纠纷,避免程序空转,在某制衣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通过预重整程序帮助公司引入1.96亿元投资并促成全额汇入,在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一揽子解决77笔债权清偿问题,集中化解债务约6.78亿元,将原本繁冗的重整进程变得灵活高效。

在某酒店破产重整案件中,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通过预重整程序,帮助酒店制定契合其经营规划的重整计划,保留品牌价值。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象山县人民法院通过预重整程序盘活楼盘,帮助购房者实现交付房屋的根本目的,同时提升了公司资产价值,有效提高了债务清偿率。

为进一步发挥预重整作为庭外程序的优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出台《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前先行适用预重整进行挽救。

三年来,宁波法院共审结破产重整案件29件,其中8件适用预重整程序、1件适用强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共计盘活资产价值98.23亿元,安置职工2318人,释放土地2282.21亩。

以能动履职探最优之解

在宁波这片民营经济持续拔节而上的沃土里,宁波法院以能动履职为牵引,在帮助企业解决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的同时保留企业优势,给出了法治护企“最优解”。

宁波某塑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曾是多家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的零配件供应商。2022年3月,宁波中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经债权申报并核实,债务超1.4亿元,但该公司除了评估价仅4600余万元的工业土地和房产外,几乎没有其他偿债资源,远不足以覆盖担保债权。

在评估重整可能性时,宁波中院发现,其供货商代码管理系统、供货资源、优质客户信息等具有较高的变现价值。破产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多渠道发布预招募重整投资人信息,与意向投资人多轮洽谈,还创新设立特别救助计划,用于补偿支持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改变了普通债权无法获偿的局面。2023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公司第一顺位抵押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均获100%清偿。普通债权在特别救助计划下的平均受偿率提升14%,其中多数供应商债权受偿率为100%,重整期间仅用时7天。

在另一起饭店破产重整案中,宁波中院深化“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机制,创新采用“执行和解+债务重组”危机处置模式。最终,投资人的5.25亿元重整对价作为偿债资金,全额承接供应商、消费者持有人债务,税款债权100%清偿,430名员工得以继续就业。

在一起申报债权达6.24亿元的某设备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北仑区人民法院采用“债权置换出资”模式,以“1.09亿元优先债权抵扣+2600万元现金注资”缓解其现金流压力。该公司仅用时半年就告别困境,重新出发。

慈溪市人民法院在某新能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指导破产管理人以整体“打包转让”模式促使1.8亿元投资款一次性到位,核销债权3.33亿余元,使公司品牌、资质、专利等优质价值得以保留。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采用“现金+以物抵债”方式,在某房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实现有财产担保债权和大额普通债权的全额清偿,同时引入信托服务,使债权人通过信托份额间接持有抵债资产,有效保留资产整体价值并促进后续招商运营。

江北区人民法院则以全市首笔社会捐赠形式设立了总金额100万元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专项基金,并出台《江北区破产费用援助专项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以赋分方式核定管理人工作量确定援助基金金额。

为减轻当事人讼累,象山县人民法院在宁波中院指导下开发“电子诉讼破产案件办理”模块,并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云端实现管理人报告、法官指导答复、债权人“维权”零成本和破产案件管理人资金账户统一监管。

以强大合力筑重生之路

破产案件的妥善处理,解决的既是经济问题、法律问题,同时还有社会问题。持续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凝聚各方合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人民法院尤为重要。

我国首个以引进北欧企业为主,提供设立工厂、贸易公司等“一站式”服务的某工业园区,因其管理公司受关联企业互相担保的影响陷入经营危机。镇海区人民法院与破产管理人依托府院联动,通过线上线下40余场谈判,市场化选定投资人,成功引入8.3亿元投资,同时协调政府协助公司解决房地分离和土地权属瑕疵等问题。为使“引进来”不停摆,该工业园区在法院与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破产不停产,不到2年期间创造利润6000余万元。目前,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普通债权首次清偿率达47.18%。该案不仅是府院联动的成功案例,更是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浙江某建设集团是A股唯一民营水利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因债务问题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针对一项争议较大的关于水电站大坝是否有质量问题,承办法官启动破产审判专家协商机制,赴2000公里外的大坝,会同当地勘研院专家、水电站工程师、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人员等现场勘验、反复论证,认定大坝已竣工验收多年,争议属于设计理念问题,最终促成近4000万元破产衍生债务自动履行,彻底扫除重整计划执行中的最后一个障碍。

近年来,针对需要府院联动解决的事项,宁波中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化解堵点难点,推动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开展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联合市税务局出台相关文件推进破产便利化,建立风险处置司法保障领导小组妥善化解重大破产案件风险,制定《破产管理人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破产管理人工作质效量表(试行)》促进管理人依法忠实勤勉履职。

为持续营造鼓励诚信、宽容失败的破产理念氛围,宁波中院主办全市首届破产法甬江论坛,发布宁波法院破产重整(含预重整)典型案例、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破产审判精品案例,使政府、企业、公众能充分了解破产审判在化解两链风险、处置“僵尸企业”、盘活要素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